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鄭景宜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08
傳真：03-8235531
電子信箱：evelyn1203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08025041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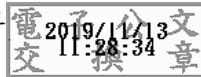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花蓮縣政府所屬人事機構業務輔導責任區實施計畫及名冊。
(376550000A_1080250416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080250416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花蓮縣政府人事處所屬人事機構業務輔導責任區實施計畫」（以下簡稱實施計畫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實施計畫自109年1月1日實施，有關輔導紀錄表線上填答連結，將另行公告於花蓮縣政府人事處／組織任免科／組織編制／分區輔導項下或花蓮縣政府人事人員專區。

正本：花蓮縣消防局、花蓮縣地方稅務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花蓮縣環境保護局、花蓮縣文化局、本縣各地政事務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組織任免科



108/11/13



1080005672